



阅读提示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您更好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合同后 10 天内您享有犹豫期解除合同的权利..... 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2.4
- ◆ 您有权解除合同..... 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等待期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3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 ◆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5.2
- ◆ 保险条款有关疾病的释义，请您注意..... 6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 7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2.5 责任免除	6. 疾病保障范围及定义
1.1 合同构成	3. 保险金的申请	7. 释义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1 保险金的申请	8. 特别说明
1.3 投保年龄	3.2 保险金的给付	
1.4 合同的签收	3.3 诉讼时效	
1.5 犹豫期	4. 风险保险费的支付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1 风险保险费的支付	
2.1 基本保险金额	4.2 风险保险费费率的调整	
2.2 保险期间	5. 合同解除与效力终止	
2.3 等待期	5.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4 保险责任	5.2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中意附加理财儿童疾病保险条款

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文号：中意人寿〔2010〕第004号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意附加理财儿童疾病保险”的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可以附加于我们供您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如您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订立本附加合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我们自保险单上约定的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本附加合同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周岁计算。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30天至14周岁。
- 1.4 合同的签收 在您收到本附加合同时，您应当签署本附加合同的签收回执。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本附加合同。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明。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该基本保险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21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24时止，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2.3	等待期	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天内，被保险人发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这 9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引起的第 6 条约定的重大疾病无等待期。
2.4	保险责任	<p>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我们第 6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疾病且于确诊 30 天后仍然生存的，我们将按下列方式向被保险人给付疾病保险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疾病时未满 1 周岁，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保险金； (2) 如果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疾病时已满 1 周岁但未满 2 周岁，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保险金； (3) 如果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疾病时已满 2 周岁，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p>上述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p>
2.5	责任免除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保险金的申请	<p>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及检查报告；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p>以上申请资料和证明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p>
3.2	保险金的给付	<p>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p> <p>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p> <p>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p> <p>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p>

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	--

4 风险保险费的支付

4.1	风险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风险保险费的收取期间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在每个保险单月费用处理日，我们从您的保单投资账户中按该日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以理财账户单位数的形式收取本附加合同当月（保单月份）的风险保险费。如果本保单拥有多个投资账户，我们将根据每个投资账户价值占所有投资账户总价值的比例，计算各投资账户所需扣减的风险保险费。
4.2	风险保险费费率的调整	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内，我们有权重新调整本附加合同的风险保险费费率，但风险保险费费率的调整须符合保险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如果我们要行使该项权利，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

5 合同解除及效力终止

5.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5.2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2) 主合同因任何原因效力终止； (3)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

6 疾病保障范围及定义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6.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分期为T ₁ N ₀ M 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6.2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6.3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② 网织红细胞 $< 1\%$;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6.4	严重哮喘	哮喘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标准中的至少四项: (1) 在过去两年中曾有哮喘持续状态病史; (2) 身体活动耐受能力显著且持续下降; (3) 慢性肺部过度膨胀导致的胸廓畸形; (4) 在家中需要医生处方的氧气治疗; (5) 每日口服糖皮质类固醇激素持续六个月以上。
6.5	婴儿型脊肌萎缩症 (ISMA)	在出生后两年内出现的脊髓和脑干颅神经前角细胞进行性机能障碍, 伴随肌肉无力和延髓机能障碍。诊断必须经肌电图及肌肉活组织病理检查结果确定。
6.6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糖尿病 I 型	糖尿病 I 型特征为严重的胰岛素缺乏, 并且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葡萄糖的代谢和维持生命。其临床特点为频渴、多尿、食欲增高、体重下降、低血浆胰岛素水平、酮症酸中毒及胰岛 β 细胞的免疫性毁坏, 需要胰岛素治疗和饮食控制。诊断必须由儿科内分泌专科医生确认。
6.7	川崎病 (KD)	川崎病的特征是轻度贫血、白细胞计数及红细胞沉降率升高, 也可能出现血小板计数的显著升高。 只有经血管造影检查证实已出现心脏异常, 并且必须自该病急性初发至六个月后仍然有明显的冠状动脉扩张或冠状动脉瘤的情况, 我们才承担赔偿责任。
6.8	急性脊髓灰质炎	经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认的因感染脊髓灰质炎病毒而导致运动功能障碍或呼吸功能减弱的瘫痪性疾病。被保险人若无瘫痪的事实结果, 则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其他病因所致的瘫痪, 例如格一巴二氏综合症 (急性感染性多神经根炎) 则不在我们的赔偿责任范围以内。
6.9	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一种儿童慢性关节炎, 其特征为高发热和系统性疾病体征, 该体征可能于关节炎出现之前的数月间持续存在。主要临床症状包括每日发高热、消散性皮疹、关节炎、脾肿大、淋巴腺肿大、浆膜炎、体重下降、嗜中性白细胞增多、急性期蛋白增加及血清抗核抗体(ANA)和类风湿因子(RF) 阴性。 诊断必须经儿科风湿病专科医生确认。 只有被保险人已接受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 我们才承担赔偿责任。
6.10	全残	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1) 双目永久不可逆 ^(注1) 失明 ^(注2) ;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眼永久不可逆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眼永久不可逆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不可逆丧失^(注3);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不可逆丧失^(注4);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5)。

注：

1、永久不可逆是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2、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三级或以上医院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3、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4、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性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5、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以下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若被保险人发生以上情况时不足三周岁，我们将延期到被保险人年满三周岁后予以受理和评估。

7 释义

7.1	发病	发病是指出现第6条约定的疾病前兆或异常身体状况，该疾病前兆或异常身体状况按常识足以引起或应当引起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注意并寻求检查、诊断、治疗或护理。
7.2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7.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

		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7.4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7.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7.6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p>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7.7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7.8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p>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p> <p>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p>

8 特别说明

-
- (1) 本附加合同第6条6.1至6.3款使用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保协寿【2007】9号）的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
 - (2) 本附加合同第7条7.2至7.8款使用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保协寿【2007】9号）的术语释义。

中意附加理财儿童疾病保险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每月每 1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年龄	男性	女性
0	0.3494	0.2109
1	0.3014	0.2233
2	0.2801	0.2571
3	0.2784	0.2766
4	0.2872	0.2908
5	0.2553	0.2571
6	0.2269	0.2269
7	0.2038	0.2038
8	0.1879	0.1879
9	0.1754	0.1754
10	0.1701	0.1737
11	0.1666	0.1719
12	0.1630	0.1684
13	0.1613	0.1630
14	0.1577	0.1577
15	0.1542	0.1524
16	0.1524	0.1471
17	0.1488	0.1418
18	0.1488	0.1453
19	0.1506	0.1471
20	0.1506	0.1488
21	0.1506	0.1524

注：每月实际所收取的风险保险费与根据上表计算的风险保险费可能略有不同，该部分差异是由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完)